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 週變形工時申請表

單位／職稱					姓 名											
申請事由																
實施 4 週變形工時起訖期間		民國			年		月		日至		年		月		日	
排班表 (預設)		一 (工作日)	二 (工作日)	三 (工作日)	四 (工作日)	五 (工作日)	六 (休息日)	日 (例假日)								
調 移 內 容	第 1 週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工作日 例假日	工作日 休息日								
	第 2 週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工作日 例假日	工作日 休息日								
	第 3 週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工作日 例假日	工作日 休息日								
	第 4 週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休息日 例假日	工作日 例假日	工作日 休息日								
申請人					二級單位主管											
一級單位主管					人 事 室 (技工工友請會總務處)											
校長批示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<p>一、各單位如因公務有辦理或參與活動之必要，且人力無法調配，致同仁有連續出勤逾 6 日之情形，應事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雙方協商以 4 週為實施期間，排定本班表，以調移「例假日」及「休息日」。</p> <p>二、實施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依據 106 年 3 月 15 日 106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，因業務需要於周六或周日辦理活動或出勤者，應事先提出申請於<u>兩週(例假)或四週(休息日)內調移</u>，以符變形工時之規定。</p> <p>(二) 4 週變形工時實施期間內，正常工時、例假日、休息日及休息日出勤之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有 4 日「例假日」及 4 日「休息日」，並應符合「<u>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</u>」之規定。 2. 正常工時不得逾 160 小時。 <p>(三) 請於「調移內容」中圈選擬調移之日期內容。</p>														